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乐师院委〔2020〕54号



关于成立乐山师范学院新校区 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了加快推进新校区建设，2020年7月9日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成立“乐山师范学院新校区建设领导小组”。具体组成：

一、组织机构

组 长：党委书记、校长

常务副组长：分管新校区推进与建设校领导

副组长：其他校领导

成 员：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武装保卫部、校工会、发展规划处、教学部、信息技术与实验保障处、审计处、财务处、后勤保障服务部、地方合作与校友工作办公室、国有资产管理处、新校区推进与建设办公室、离退休工作处、图书馆。

新校区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新校区推进与建设办公室合署办公。

二、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论证拟定新校区选址方案；论证拟定新校区建设的总体方案；论证拟定学校老校区土地处置及资产置换方案；论证拟定新校区总体规划和单体建筑与设施设计方案；论证拟定新校区分期建设与使用计划；论证拟定新校区建设有关资金；论证拟定新校区搬迁与教职工住宅建设有关事宜；论证拟定有关招投标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审议重大项目相关方案与文书；审查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告的重要事项和对外发布的重要信息；论证拟定涉及新校区建设需要做出决策的其他事宜；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根据学校新校区建设需要指导分管部门和联系学院开展新校区学科发展空间规划、校园文化风貌规划、绿色低碳交通与校园规划、智慧校园规划、地下空间规划等方面规划设计需求调研工作；成员单位严格按照学校新校区建设工作安排，负责、牵头、参与新校区规划设计需求论证、建设质量监控、项目验收等工作。

2017 年 1 月成立的“四川特殊教育职业技术学院”与学校新区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撤销。

特此通知。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3 日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3 日印发